

## 娛樂稅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

第 二 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

- 一、電影。
- 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
- 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
- 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
- 五、舞廳或舞場。
- 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

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